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5日;
-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
-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3,450,6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68%;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2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万股调整为1083.5万股,授予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1人。

5、2016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共向13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6年4月1日上市。

6、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688,375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2%。解锁股份于2017年4月5日上市流通。

7、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838,500 股,回购价格为 5.9533 元/股。

8、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40,950 股,回购价格为4.8361元/股。

9、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125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10、2018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18日,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473,0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05%。

11、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361元。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12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调整及回购注销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8,329,850股。

12、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121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13、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6日,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21人,解锁的股份数量为3,515,4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4%。

14、2020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4361元。3名激励对象因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64,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15、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

就的议案》,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届满12个月且公司公布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0万元或公司市值在2016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100亿元;	35%
第2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届满24个月且公司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万元或公司市值在2017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120亿元;	25%
第3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届满36个月且公司公布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00万元或公司市值在2018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150亿元;	20%
第4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届满48个月且公司公布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0万元或公司市值在2019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180亿元;	20%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业绩条件需满足: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0万元或公司市值在2019年度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180亿元; 同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12.36万元; (2)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市值为36,612.36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499.62万元;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471.93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6,404.89万元。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需在“中”(包括“中+”),方可具备申请解锁当期所获限制性股票资格,具体解锁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定,当期薪酬所获授的但尚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本次申请解锁的11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均为优,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也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股份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5日。
- 2、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450,6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68%。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18人。
-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含冻结股份)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含冻结股份)	第四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 限制性股票数量
何伟校	董事、总经理	198,000	792,000	198,000	0
侯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108,000	432,000	108,000	0
鲁尚毅	副总经理	144,000	576,000	144,000	0
蒋志康	副总经理	126,000	504,000	126,000	0
赵剑云	副总经理	126,000	504,000	126,000	0
万勇先	副总经理	72,000	288,000	72,000	0
濮卫锋	董事会秘书	72,000	288,000	72,000	0
沈佳	副总经理	54,000	216,000	54,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业务骨干)(110人)		2,550,600	10,202,400	2,550,600	0
合计		3,450,600	13,802,400	3,450,600	0

注:由于何伟校先生、侯晓东先生、鲁尚毅先生、蒋志康先生、赵剑云先生、万勇先先生、濮卫锋先生、沈佳女士八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1,627	1.31%	--	3,450,600	6,211,027	0.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539,423	98.69%	3,450,600	--	732,990,023	99.15%
合计	739,201,050	100%	3,450,600	3,450,600	739,201,050	100%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76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0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2	08*****878	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769	上海汇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1*****776	金国良
5	00*****185	康光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9楼

咨询联系人:庞维岭、陈慧媛

咨询电话:021-64269999;021-64269991

传真电话:021-64269768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吉01民初309号】,现将相关事实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智航新能源因与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智航新能源于2020年4月28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智航新能源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吉01民初309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 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 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永联	是	36,000,000	6.81%	1.44%	2019/4/23	2020/5/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所 持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 数量(股)	占已质 押比 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正邦集团有 限公司	475,725,985	19.00%	27,000,000	5.68%	1.08%	0	-	0	0.00%
江西永联农 业控股有 限公司	528,746,049	21.12%	379,348,076	71.74%	15.15%	59,876,049	15.78%	0	0.00%
杜蕊正邦一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5,104,870	0.20%	0	0.00%	0.00%	0	-	0	0.00%
陈国投-弘 鑫19号证 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 托计划	7,086,100	0.28%	0	0.00%	0.00%	0	-	0	0.00%
林印孙	3,635,203	0.15%	0	0.00%	0.00%	0	-	2,726,402	75.00%
林峰	1,561,000	0.06%	0	0.00%	0.00%	0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685,700	0.11%	0	0.00%	0.00%	0	-	2,126,775	79.19%
合计	1,024,544,907	40.93%	406,348,076	39.66%	16.23%	59,876,049	14.74%	6,023,927	0.97%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了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3月23日,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4月15日,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内有限公司。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增加担保额度共449,500万元。本事项已经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贷款金额共计90,000.00万元,涉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签订《保证合同》的实际贷款及担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3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3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9日发行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担保方	贷款主体	债权人	贷款及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年)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正邦科技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10,000	2020/4/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邦科技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20,000	2020/4/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用、担保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代埋费等。
正邦科技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20,000	2020/4/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邦科技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10,000	2020/4/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邦科技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武县支行	10,000	2020/4/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邦科技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武县支行	10,000	2020/4/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邦科技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江农村信用合作社	4,000	2020/4/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止	
正邦科技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行银行天津分行	1,000	2020/4/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邦科技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3,000	2020/4/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邦科技	海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烟台福凤支行	2,000	2020/4/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90,000.00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